

审批意见：

烟莱环报告表（2023）1号

经审查，对烟台市固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固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莱山区解甲庄街道李家疃村西山场地。项目总投资 6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主要建设预分拣车间、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车间、无机料环保过滤车间、建筑垃圾制砖车间、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等主体工程，粒仓、筒仓等储运工程及配套公用、环保工程。年产预拌混凝土 120.6 万吨、机制砂 27 万吨、石子 55.8 万吨、砖 1.75 亿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 年 3 月）、《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2. 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3. 原料破碎、上料、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全部密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制砖计量、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混凝土生产计量、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水泥、矿粉等原料在罐车通过管道卸料进筒仓的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并经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卸料、预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顶部喷淋等抑尘装置处置；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地面硬化、厂区洒水、进出车辆清洗等措施管控。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筛分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砂石浆及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项目启动

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排水、消防、水土保持、铁路安全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